



为满足广大在校同学获取第二学历学位、增加就业和升学渠道、提高就业竞争力的需求，根据“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校生实践课程考核改革试点方案”精神，我院决定举办“工商管理”、“小学教育”、“行政管理”、“法学”、“会计学”、“汉语言文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财务管理”、“市场营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第二学历学位助学班，助学班只招收具有齐鲁工业大学学籍的学生注册报考，参加助学班的同学可享受免考政策、强化实践能力培养考核和在校生实践课程考核等自考助学政策。

齐鲁工业大学

第二学历学位“自学考试助学班”

招生简章



01

“第二学历学位自考助学班”助学专业及学费

序号	专业	主考院校	学费（元/2年/人）
1	工商管理	山东大学	4600.00
2	小学教育	山东师范大学	5900.00
3	行政管理	山东大学	5000.00
4	法学	山东大学	4800.00
5	会计学	山东财经大学	5800.00
6	汉语言文学	山东师范大学	4700.00
7	金融学	山东财经大学	4700.00
8	国际经济与贸易	山东财经大学	5900.00
9	财务管理	山东财经大学	5300.00
10	市场营销	山东大学	4700.00
1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山东大学	4100.00

02 助学期限

2年内安排授课辅导，5年内享受在校生实践课程考核助学政策。

04 各专业课程设置

每个专业的课程分为免考课程、强化实践能力培养考核课程和在校生实践课程三部分，各占约1/3，开考专业的课程设置可登录齐鲁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官网<https://cjc.qlu.edu.cn/>选择“自学考试”——“助学专业计划”进行查询。免考课以外的课程我院统一组织上课及辅导。

06 上课时间、地点

校内学习，业余时间上课。

07 收费标准

本助学班学费收取按照鲁政办字〔2018〕98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学费含注册费、课程辅导费，不含教材费、报考费。

10 咨询电话

自考办0531-89631368、18354156959

03 可享受的助学政策

“免考政策”：在全日制本科专业已经学过且成绩合格的相同或者相近课程可以免考；

“强化实践能力培养考核课程”：理论部分参加统考，成绩占70%，实践部分由主考院校考核，成绩占30%；

“在校生实践课程”：职业技能培养、考核成绩占该课程总成绩的50%，参加统考成绩占50%。

05 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考生通过全部课程的考试，可获得国家承认的、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主考院校副署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学历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信息网”可查。符合主考院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获得主考院校学士学位证书。

08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10月底。

09 报名方式及地点

请扫描右侧二维码或前往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文科楼二楼东侧274室）进行现场报名。

